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从 2023 年起，家庭办公室工作在税收方面将变得更有吸引力。修订后的《2022 年年度税法》再次对家庭办公室的统一扣税额和家庭办公室进行了一些改进。对此有足够的理由详读这些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改进。

《平台税收透明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法，私人销售也要向税务局报告。每个通过相应平台进行交易的人都应该知道，报告义务使其能够与税务机关核定的营业销售额进行更精确的比较。

您对本期《每月资讯》中的文章或其他主题有疑问吗？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很乐意为您提供建议。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平台税收透明法](#)
- [关于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居家办公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 [为兑现客户积分卡的承诺而设置准备金](#)
- [“名义”经理对履行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义务的责任](#)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平台税收透明法

《平台税收透明法》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通过该法，除非满足某些条件，否则私人销售应向税务局报告。

所有线上市场，如亚马逊、eBay 和其他提供数字服务的市场，以及 eBay 分类广告、Facebook Marketplace 和 Airbnb，都由义务报告。

私人用户，如果每个日历年在平台上进行超过 30 次销售或在线上市场销售收入超过 2,000 欧元的，必须自动向税务局报告。

所有商业用户，即在相关平台上销售商品的零售商，必须由平台运营商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报告所有销售额。

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受此影响的平台运营商必须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供所有日历年销售额的数据，卖家姓名，鉴定税号、邮政地址、银行账户和所有相关交易。

提示：

报告义务适用于每个平台。

每个通过相应平台进行交易的人都必须知道，通过报告义务，可以与税务机关核定的营业额数字进行更精确的比较。

《平台税收透明法》不仅影响商品销售，还影响数字服务的销售（例如通过 Airbnb 过夜、通过在线平台销售机票）。

报告要求的一个例外是私人销售的非日常用品（例如珠宝）。日常使用的物品（例如电子设备、汽车等）不属于此例外。

《平台税收透明法》是跨国的，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这是通过税务机关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来实施的。

提示：

如果你在一个线上市场上的销售超过 30 次，就属于卖家的圈子了。那么你应该向税务局令人信服地证明为什么会发生这些销售，以避免可能发生的补缴税款。

2. 关于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居家办公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从税收角度来看，居家办公变得更有吸引力。联邦参议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修订后的《2022 年年度税法》，对居家办公，居家办公室及其的统一扣税额进行了多项优惠改进。

随着《2022 年年度税法》出台，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需注意关于居家办公和居家办公室的各种新规定，将会对申报 2023 年所得税时职业费用的扣除以及申请 2023 年工资收入免税额的大小产生影响。

居家办公统一扣税额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居家办公的统一扣税额将长期提高到每天 6 欧元。每年最多可申请 210 天，之前的 120 天上限将不再适用。雇员每年将最多可以扣除 1260 欧元。一年中由 210 天居家办公的雇员可使用这个最高额度，不管该雇员是从事一个或多个职业。这个规定也适用于没有居家办公室的雇员。

但是：雇员职业费用的统一扣税额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从 1000 欧增加到 1230 欧。税务局并非额外地引入居家办公统一扣除额，而是在雇员职业费用统一扣除额里予以抵扣。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居家办公室

如果家庭办公室成为全部职业工作的办公中心，那么所有的相关费用都可作为运营开支或职业费用予以扣除，即使对运营或职业工作还有其他可支配使用的办公场所。为了方便起见，纳税人也可以申请 1260 欧元的统一扣税额（所谓的年度统一扣除额度），而不是实际支出。这意味着，雇员不再需要收集收据来证明实际费用。

如果每年只有部分时间符合家庭办公室费用扣除的要求，那么统一扣除额将按相应月份减免（每月 105 欧）。

3. 为兑现客户积分卡的承诺而设置准备金

零售商基于奖励积分制度保证给顾客未来购物打折的承诺，这些折扣是根据过去购买额度的百分比计算的，是否通过发放相应的代金券或通过顾客未来购物而在经济上已经得以兑现，以及是否就此需要引入所得税法第 5 条第 2a 款的禁止记入资产贷方（Passivierungsverbot）。联邦财政法院必须对此做出决定。

如果公司对参加积分卡活动的客户承诺在购买商品的范围内给予他们奖励积分或代金券，并且根据购买商品的价格，持卡人（顾客）可以将其作为在有效期内进一步购买商品的支付手段，则应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赎回的奖励积分或为代金券设置准备金，因为公司很有可能被要求在未来，兑现这些积分或代金券。

这符合《所得税法规》中第 5 条第 2a 款中关于准备金设置的规定。

4. “名义”经理对履行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义务的责任

经理对履行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义务的责任完全来自于其被任命为法律上代表企业的经理。根据明斯特金融法院的说法，哪怕该经理只是充当稻草人设，情况也会如此。

根据《税费通则》第 69 条第 1 款，在通则第 34 条和第 35 条中指定的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倘若因为有意或严重过失导致没有履行赋予他们的义务从而产生税收债务，由此出现的索赔不能或不能及时确定或履行（支付）。潜在的责任债务人包括：法人（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其总经理。根据通则第 34 条第 1 款第 1 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非法人协会的董事会都必须履行其纳税义务。

原告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名义上的总经理和后来的清算人，是其法定代表人，即从 2007 年公司成立到 2017 年。原告在多大程度上实际履行了其职责，与她丈夫实际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的事实一样并不重要。由于任命原告为总经理涉及到夫妻双方，因此不存在虚假交易。但尽管原告实际上并未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而只是充当稻草人设，这一事实却没有改变客观上的违约行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